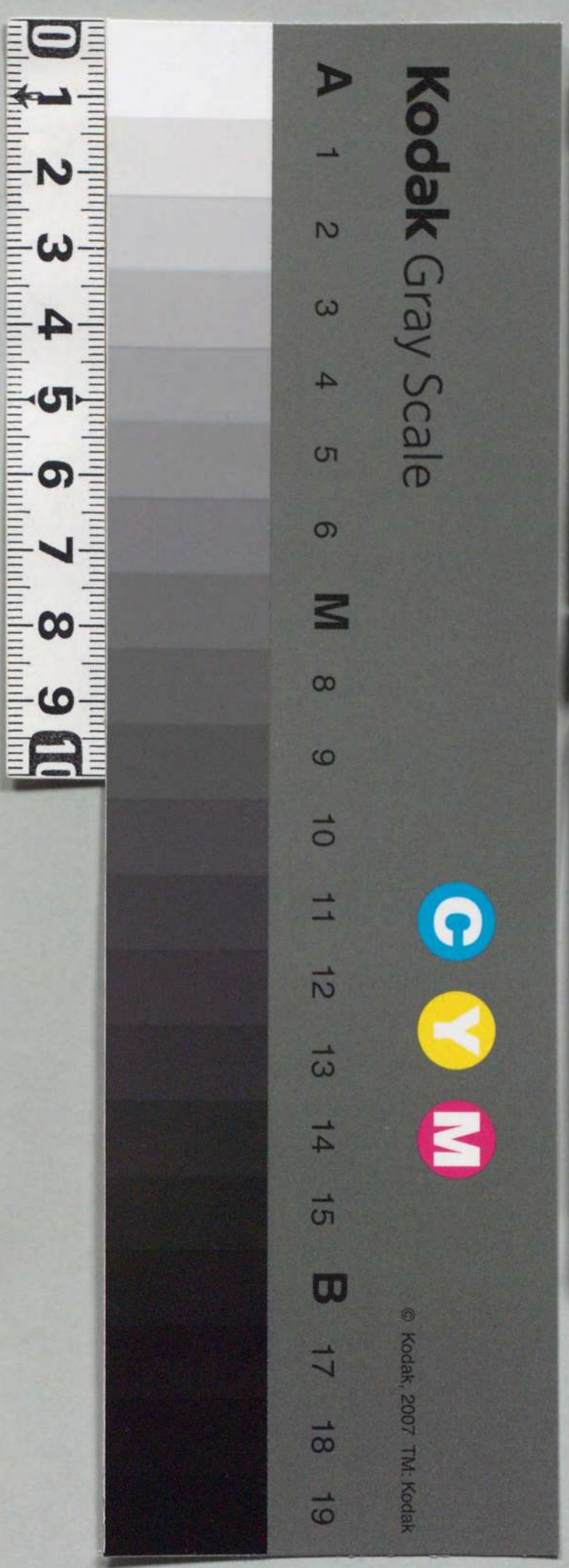


物全三万二千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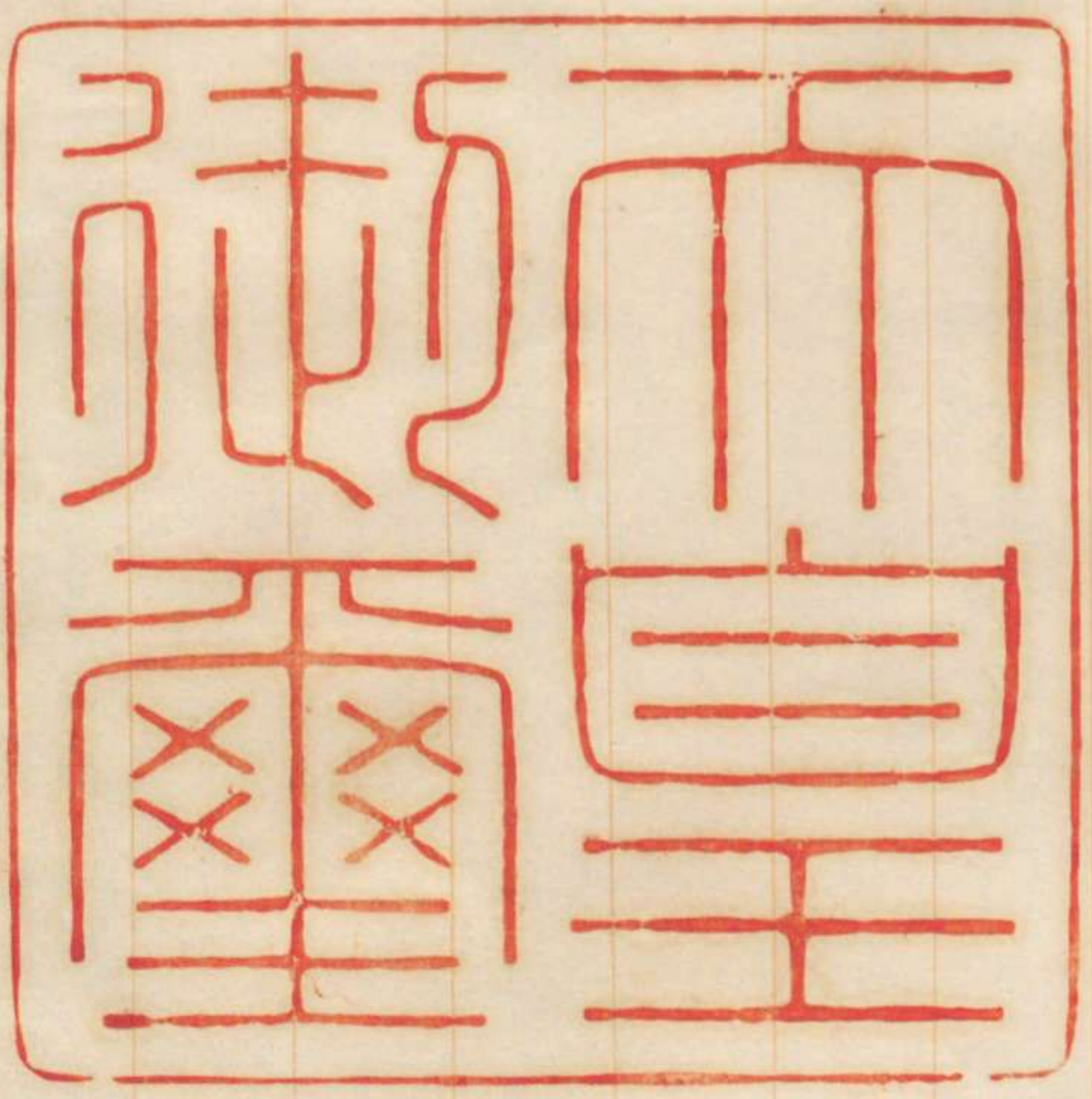
山形一領

五
四



朕臨時臺灣基隆築港局官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陸仁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侯爵西郷從道

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臨時臺灣基隆築港局官制

第一條 臨時臺灣基隆築港局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基隆築港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ス

第二條 臨時臺灣基隆築港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 | |
|-----|------|
| 局長 | 一人 |
| 事務官 | 專任一人 |
| 技師 | 專任六人 |
| | 奏任 |
| | 奏任 |

書記

專任十五人

判任

技手

專任二十人

判任

通譯

專任三人

判任

第三條

局長ハ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ヲ

以テ之ニ充ツ

局長ハ臺灣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

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

監督ス

局長ハ奏任官ノ進退ハ之ヲ臺灣總督

ニ具狀シ判任官以下ノ進退ハ之ヲ行

第四條

事務

官ノ命ヲ承ケ庶務

ヲ掌ル

第五條

技師

官ノ命ヲ承ケ工務ヲ

分掌ス

第六條

書記

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

ニ従事ス

第七條

技手

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工務

ニ従事ス

第八條

通譯

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通譯



書記

專任十五人

判任

技手

專任二十人

判任

通譯

專任三人

判任

第三條

局長ハ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ヲ

以テ之ニ充ツ

局長ハ臺灣總督府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

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

監督ス

局長ハ奏ニ進退ハ之ヲ臺灣總督

ニ具狀シ



ヲ

第四條

事務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庶務

ヲ掌ル

第五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工務ヲ

分掌ス

第六條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

ニ従事ス

第七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工務

ニ従事ス

第八條

通譯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通譯

ニ從事ス

内

卷